

云南省人事厅文件

云人职[1999]1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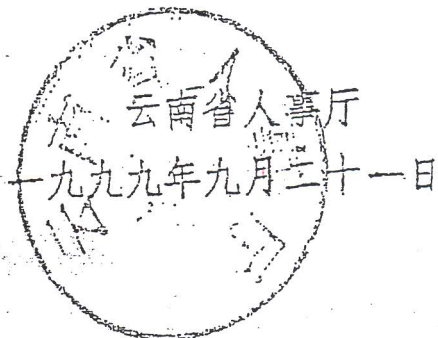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 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事局，省属各有关厅、局：

经1999年7月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在我省工程技术人员中开展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将《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工程技术人员中开展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我省进一步调动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加快培养和造就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评聘工作的顺利实施。实施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省人事厅反映。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试行办法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

打 印：李

校 对：施

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他们进一步提高学术、技术水平，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根据深化职称改革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是在实施《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工程师基础上设置的正高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正高级工程技术职务评聘的范围是：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实施意见》的规定评聘的高级工程师，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具备本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已离退休人员和达到离退休年龄未按有关规定被批准延长离退休时间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和参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和人员不参加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四条 申报评聘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职岗位上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职考核优秀或称职。

(二)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担任高级工程师五年以上，成绩优异、贡献突出。

(三) 参加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我省规定要求。

第五条 评审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条件

(一) 专业理论要求

1、具有系统、坚实、广博的专业理论知识，能够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2、在本专业理论技术领域内有深厚造诣和创造性研究，在省内外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熟悉国内外有关前沿理论在本专业的应用情况。

4、掌握计算机应用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现状和发展方向，在业务技术工作中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计算、分析、研究。

(二) 业务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之一项：

1、主持过省级及其以上工程技术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

2、负责并指导过省级及其以上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或有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3、主持过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的开发应用工作。

4、编写过具有较大影响的科学论著。

5、具有指导研究生或高级工程师学习和工作的能力与经历；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 业绩要求

工程技术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我省重大工业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新产品开发、产品创优、工程设计，资源开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省有关部门确认，同行专家公认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主持完成省以上重点科研、工程技术项目（设计）通过正式鉴定、验收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或经国内同行专家、主管部门确认，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国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

3、经过工程技术的实践或总结，在全国性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五篇以上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了十万字以上专著。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等奖以上一项，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一项，三等奖二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三项（指获奖额定人员）。

第六条 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

专家称号；或获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一、二等奖；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第五条规定者，可不享受学历、履职年限的限制，破格推荐评聘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

第七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 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提交反映自己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材料和有关学历、资历、外语成绩、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地、州、市属单位经地、州、市人事部门将有关评审材料于评审一个月前送省人事（职改）部门，经资格审查后，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八条 省人事职改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评委会的规定组建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审定我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评委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评审通过并经省人事部门批准获得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属事业单位的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正高岗位数额）内聘任，受聘人员按研究员兑现职务工资；属企业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自主

聘任。

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审实施以前，对少数担任高级工程师十年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事厅另行下发。

第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职改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试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